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270010-GSZB

采购人（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联合体牵头方）

中标人（乙方二）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中标人（乙方三）南宁广测数码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合同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合同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巴马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联合体牵头方）

中标人（乙方二）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中标人（乙方三）南宁广测数码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巴马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3-270010-GSZB》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4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的《广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桂自然资办〔2024〕205 号）、《广西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方案》（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64 号）等文件通知要求，开展巴马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工作。

第二条 完成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全部成果。

第三条 项目工作内容

（一）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巴马瑶族自治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具体工作如下：

1. 变化图斑提取；
2. 外业调查举证；
3. 内业数据包制作；

4. 数据汇总分析。

(二)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巴马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2. 外业调查举证；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4. 成果核查；
5. 成果汇总分析。

(三)林草湿地类对接工作：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套合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结果，提取县（市、区）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逻辑不一致图斑。以遥感影像或县（市、区）现有举证照片等为依据，对不一致图斑地类进行预判，并开展核实举证工作。对县（市、区）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实地共同认定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上级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协调地类认定。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内业初判；
2. 内业初查；
3. 县级协商；
4. 外业举证；
5. 数据制作；
6. 成果修改完善；
7. 成果报送。

第四条 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1、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完成本项目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内业数据处理工作（含资料收集分析、日常变更图斑提取与整合；调查工作底图制作；内业数据包制作、成果上报与修改；年度国土调查变化信息提取、举证照片审核与上图、国土年度变更与日常变更调查衔接、林草湿专项对接成果与国土年度变更成果衔接、后备耕地专题数据库成果与国土年度变更成果衔接、数据更新与入库；成果检查、修改完善与报告编制；成果汇总与上交）。

2、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完成本项目林草湿调查地类与国土

调查地类对接工作、年度变更外业举证、配合成果汇总与上交工作。

3、南宁广测数码测绘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完成本项目日常变更外业举证工作、配合成果汇总与上交工作。

第五条 技术服务

在该项目中，应用乙方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自主研发并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费用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合同金额的25%。具体作用和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应用范围	占合同金额比例
1	调查监测照片数据库浏览系统 V1.0	2020SR0615560	服务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10%
2	自然资源调查及监测数据成果检查系统 V1.0	2018SR684852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质检标准，对变更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质检。	15%
合计				25%

第六条 相关政策及技术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与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05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47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方案、核查方案和监理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26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方案〉（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64号）；
7.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8.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1.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1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1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TD/T 1083-2023;
14.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15.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16.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17.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第七条 项目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壹仟元整(¥2641000.00)。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1236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增值税税率 3%;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192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1124528.30),增值税税额:人民币陆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67471.70),增值税税率 6%;南宁广测数码测绘有限公司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元整(¥213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200943.40),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壹万贰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12056.60),增值税税率 6%。

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劳务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验收费(如有)等)。具体中标价格详见下表:

中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外业举证	个	10300	100.00	1030000.00	
2	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内业数据处理	个	10300	120.00	1236000.00	
3	林草湿调查地类与国土调查地类对接	项	1	375000.00	37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壹仟元整（¥ 2641000.00）

说明：第 1、第 2 项最终服务费以实际完成调查图斑数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计算；第 3 项（林草湿调查地类与国土调查地类对接）按照项目结算。

第八条 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甲方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服务费；

2、乙方提供齐全的请款材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并经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安排资金后，甲方在 5 天内支付款项到乙方账上。

第九条 提交成果资料

（一）日常变更成果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二）年度变更成果

1. 数据成果

（1）“互联网+”举证成果（DB 格式）。

（2）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文字成果

（1）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 其他成果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2）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三）林草湿成果

1. 矢量数据。包含不一致图斑矢量数据和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2. “互联网+”举证成果。包括图斑举证 DB 数据包（DB 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3. 成果报告。

4. 其他资料。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退耕还林、人工造林范围、经营档案资料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保证甲方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并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按合同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与本合同相关款项的手续。

2、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质量检查和专家评审验收，专家评审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项目成果。

4、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在安全生产方面，其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设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如有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超时付款：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付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款 1 %违约金，但最高违约金不能超过逾期款的 5%。

4、超时交付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酬金的 1 %违约金，但最高违约金不能超过该部分酬金的 5%。延误 15 天及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合同的履行。

3、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合同具体内容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黄靖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一（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华姚印茂
4502020096149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谭远

电 话：0772-21260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东环路支行

账 号：4500 1625 0670 5050 1195

乙方二（盖章）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黄祥雄
450105000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梁志安

电 话：0771-4889740/488985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 号：2102106009245089228

乙方三（盖章）南宁广测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玉鸣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梁玉鸣

电 话：158077101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金凯支行

账 号：200195 0104 0005 049